

第一章 韩国财阀的成长过程

第一节 财阀和企业集团

一、财阀的定义

在韩国经济奇迹的背后，有被称为财阀的大型企业集团，韩国经济的发展历程，可以说是财阀企业的成长过程。

韩国的财阀企业，类似于二战结束前日本的财阀，所以，研究韩国财阀企业之前，首先应该了解日本学者对财阀的定义。

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的服部民夫教授认为，财阀是被家族或同族封闭所有的多角化的事业经营体。

安冈重明教授则认为，财阀是由家族或同族出资并控制的多角化的事业体，其中大规模的事业体（或企业）对国民经济或地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横滨国立大学的森川英正教授和米川伸一教授也对财阀作出了类似的定义。

以上定义的共同点有两个：一是由家族或同族控制，二是多角化经营。除以上两个共同点以外，安冈重明教授界定的对国民经济和地方经济足以产生重大影响，也即集团的规模足够大之后才称得上是财阀。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一个小型私人企

业，既经营餐馆，又经营小型制造业企业就可以称得上财阀的话，财阀和个体户没什么两样。只有一个家族企业足以对国民经济或地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不论是否多角化经营也应称得上为财阀。不过大部分财阀企业都是多角化经营的庞大企业群体。

按照以上定义，财阀并非韩国独有的现象。“二战”结束之前的日本、以及目前亚洲很多国家和地区，如香港、新加坡、台湾、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等，都有财阀企业存在。但从财阀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来看，韩国有其特殊性。例如，台湾虽有个别财阀企业存在，但其规模和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来看，远不及韩国。台湾经济基本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体，而韩国却恰恰相反，国民经济的命脉基本掌握在几十家大财阀企业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研究韩国的财阀企业，显得更为重要。

二、韩国财阀企业产生的经济原因

许多学者认为，韩国的财阀企业是政府政策的产物，是政府有意扶持特定企业的结果。当然，这种看法不无道理，因为韩国的多数财阀企业是在韩国政府在税收、金融等方面给予许多优惠政策的条件下，超常规快速发展起来的。但是，从亚洲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大量存在财阀企业的现象来看，似乎又不完全是政府政策的产物，因为许多亚洲国家或地区并没有实行有意扶持特定企业的政策，如台湾、新加坡、香港等。

也有学者认为，财阀现象与亚洲的文化背景有关。这种看法也有一定道理，因为财阀现象的确在亚洲地区比较普遍存在。但这一点也不可绝对化，因为转型时期的东欧国家也出现了大量的财阀企业，而这些国家与亚洲文化背景毫无关系。由此可见，财阀企业的产生肯定有客观的经济原因。在此基础上，如果再具备有利于财阀产生和发展的政府政策和文化背景，财阀企

业才会大量出现并迅速成长。

我们不妨用交易费用理论来分析财阀企业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原因。

交易费用理论认为，企业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市场交易发生费用。企业组织将市场交易转化为企业内部交易，由此降低了交易费用。

当然，企业内部交易也同样产生费用，所以，只有企业内部交易费用低于外部交易费用（市场交易），企业才有存在的意义。我们可以想象两个极端：一是企业内部交易费用为零，那么社会就不需要市场交易，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大的企业组织；另一个极端情况则恰恰相反，即市场交易费用为零，那么企业就无需存在，所有的交易都可在市场中进行。当然，这两个极端情况都不会出现。现实状况是社会经济既需要市场又需要企业，换句话说，有些交易在企业内部进行就产生较低的交易费用，而另一些交易则在市场中进行将产生较低的交易费用。

由于市场经济发达程度不同，各个国家在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交易这两个职能的划分上会有很大的差别。市场经济越发达，说明市场交易费用较低，可以把更多的交易放在市场中进行。而如果市场经济不够发达，那么相应的市场交易费用就高，那么就需要把更多的交易放到企业内部。例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市场经济极不发达，企业就容易办成“大而全、小而全”，把所有的交易都放到企业内部去。

同样的道理，财阀企业的产生也与市场交易费用高低有关。市场经济越不发达，市场交易费用越高，企业就越容易向多角化发展，组成庞大的企业集团，把市场交易转化为集团内部的交易，以降低交易费用。这就是说，财阀企业往往在市场交易费用较高的国家产生和发展。

与发达国家相比，亚洲大部分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才取得独立国家的地位，市场经济不够发达，市场交易费用相对较高。

由于，参与市场交易的主体不够多，交易品种也很少，因此，加大了市场交易费用。一个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很多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而在经济开发初期，一个企业既不容易得到所需生产设备和原料，也不容易找到许多购买其产品的交易对象，使交易费用增加。

企业为了减少交易费用，就会把所需要的零部件甚至原材料自行生产，或者设立新的相关企业。这样形成的企业集团被称为垂直系列化或关联多角化企业集团。

三、韩国财阀企业形成的政策原因

60 年代和 70 年代是韩国工业体系从无到有的开创时期。这一时期的突出特征是经济开发项目的选定和实施都在政府主导下进行。但韩国政府并没有采取国有企业的方式，而是选择了扶持民间大企业执行政府的经济开发项目这样一个独特方式。70 年代初的重点产业培育政策，造就了目前存在的韩国财阀企业。政府首先选定某个开发项目，例如石油化工，然后再选定某个大企业让其建立石油化工厂，同时，政府提供贷款、外汇以及减税等多种支援。这种方式的确加速了韩国的工业化进程，但同时也带来了诸多后遗症。既然由政府选定开发项目，并由政府选定具体执行开发任务的企业，那么在投资失败时，政府就有义务救助企业。这一惯例一直延续到这次经济危机暴发之前。大企业集团已习惯于让政府承担风险，一旦出现问题就求助于政府，而政府也往往提供金融方面的支援使企业度过难关。久而久之，就形成财阀企业不倒的神话。财阀企业的风险意识也降到零点，进行更加冒险的投资活动。所以，韩国财阀企业的

资产负债率很高，一般在 500% 以上，财务结构极为脆弱，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危机。财阀企业的问题日积月累，最后连韩国政府也无法救助（不是不想救助，而是无力救助），才最终暴发了这一次的经济危机。

从对政府的依赖性角度来看，韩国的财阀企业同我国国有企业相类似。我国的大型国有企业当然是政府选定项目。韩国是选择某个民间企业去执行，而我国是直接由政府投资开办国有企业。所以，我国的国有大企业比韩国财阀企业更加依赖政府。企业发生困难，政府就要提供援助。过去是用财政资金直接援助，而现在改为提供贷款，由此形成了大量的不良贷款。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国有企业也能拖垮我国国民经济，就像韩国财阀企业最终拖垮韩国经济一样。韩国的经验教训应该认真吸取。

总之，韩国财阀企业形成有其经济方面的合理性，而且在韩国经济起飞阶段的确起到主力军的作用。但是，这种财阀体制只适合于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即工业体系从无到有建立的阶段。在此之后，应该转向市场机制，让企业按市场法则运行。韩国的财阀企业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四、财产权制度与家族经营

一般而言，企业的规模越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趋势就越明显。但在韩国，超大型的财阀企业仍然没有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是由家族直接控制和经营。

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否分离与财产权制度密切相关。财产权得不到确实的保护，意味着与他人进行市场交易时所订立的合同很难得到保证和遵守。交易不确定性的增加，又意味着交易费用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除了由血缘关系构成的家族成员之外，外人很难信任。

世界上最早确立私有财产权制度的是英国。英国近代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过程是新兴资产阶级和市民阶层反对国王和贵族为了保持自己的豪华生活而增加税收，逐步推出了保护私人财产权制度的过程，最终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国王在得不到议会承认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征税。

和英国的传统不同，包括韩国在内的东方国家在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权体制下，私人财产所有权得不到充分保障。在朝鲜朝后期，税收制度采取了“总额制”。所谓总额制是指，国家把税收任务分解到各郡县，而不考虑具体人口和土地的变化。这样一来，地方官吏有权随意对百姓征税而不受税种税率的限制，随意性很大，使百姓的财产权遭到严重侵犯。日本军国主义强占朝鲜半岛，又一次经历了财产权遭到严重侵犯的过程。“二战”之后对亲日派企业家和地主的财产没收，朝鲜战争时期的财产的损失，以及后来军政府采取的一系列侵犯私人财产权的措施和政策，这些都证明，韩国没有一个私人财产权保障制度。

除了政府对私人财产的侵犯之外，民间交易中私人财产权得到多大程度的保障，也是影响企业组织形式的重要因素。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之后，经营者是否侵犯股东利益，有没有一整套法律规范经营者的行为。这些基本条件如果得不到满足，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分离并不会带来效率的提高，相反会带来许多恶果。

第二节 财阀企业的特点

一、财阀企业的所有结构

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的服部民夫教授是最早研究韩国财阀问题的学者。服部民夫认为，韩国财阀的所有结构可划分为三种

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集团企业的创始人以自然人的身份直接拥有大量集团内成员企业的股份，称之为“所有者独占型”。韩进集团和锦湖集团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种类型是“中核企业支配型”。这一类型的特点是所有者支配集团内部的核心企业，而核心企业又控制集团内部的其他成员企业。这就是说，所有者拥有核心企业的大量股份，而核心企业又作为控股公司拥有其他成员企业的大量股份，所以，支配了核心企业，也就可以支配所有成员企业。70年代末以前的大宇集团属于这种类型。

第三种类型是“相互所有型”，即，不仅核心企业拥有其他企业的股份，而且集团内的其他成员企业之间也相互持股。LG集团和三星集团属于这一类型。

服部民夫教授进一步认为，以上三种所有结构类型之间存在着一种逐渐演化的关系，即第一种类型会逐渐演化为第二种类型，而第二种类型也会逐渐演化成为第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适合于小型财阀企业，随着集团规模的不断扩大，必然演化成为第二种和第三种类型。

从表面上看，韩国企业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的相互持股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同日本有些相似。但实际上，韩国的财阀企业和日本的企业集团有着很重要的差异，那就是韩国财阀企业都是创始人或其后代作为大股东最终支配整个财团，而日本的企业集团没有大股东。

从韩国三十大财团1992年和1993年的数据来看，大股东的持股比率平均为12.5%和10.3%。另外，1992年和1993年成员企业之间相互持股比例平均为33.6%和33.1%。大股东的持股比率和成员企业间的相互持股比率之和就是内部持股比

率 分别为 41.1% 和 43.4%

表 1-1 30 大财阀的所有结构 (1993 年 3 月) (单位 %)

财团名称	大股东持股比例	成员企业相互持股比例	内部持股比例
现代	22.1	35.7	57.8
三星	5.1	47.8	52.9
大宇	7.1	39.8	46.9
LG	5.3	33.7	39.0
鲜京	19.6	29.0	48.6
韩进	23.2	23.4	46.6
双龙	5.6	31.2	36.7
起亚	0	21.3	21.3
韩火	6.1	30.7	36.8
乐天	3.5	19.6	23.2
锦湖	2.6	39.3	41.9
大林	7.8	28.2	36.0
斗山	13.1	29.0	42.0
东亚建设	23.4	15.1	38.4
韩一	14.3	35.1	49.4
晓星	15.5	27.1	24.6
东国制钢	15.6	33.7	49.3
三美	15.4	26.7	42.1
汉拿	37.0	24.7	61.7
汉阳	39.6	5.6	45.2
东阳	7.3	29.4	36.7
科龙	9.9	31.3	41.2
真露	13.3	34.1	47.4
东部	15.6	26.5	42.1
高合	5.1	36.3	41.4
极东建设	5.2	13.7	18.9
宇星建设	21.8	41.2	63.0
海泰	5.3	29.9	35.2
壁山	15.5	22.8	38.3
美园	17.8	24.0	41.7
30 家平均	10.3	33.1	43.4

虽然各个财阀之间多少有些差异，但大部分财阀企业的大股东都利用相互持股这一机制来控制整个财阀集团。举例来

说，现代集团的大股东及其家族控制的股份为 22.1%（1993 年），企业间相互持股比例达到 35.7%，加在一起内部持股比例达到 57.8%。三星集团和 LG 集团的大股东及其家族的持股比例较低，分别为 5.1% 和 5.3%。其他财阀企业的大股东持股比例从最低的 3.5% 一直到最高的 38.4%，差异很大。

二、财阀企业的经营结构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的经营权一般掌握在企业理事会（董事会）手中，而理事长又由股东大会选定。

如果企业中存在大股东，那么大股东就会最终行使对理事的任免权，因此大股东对企业具有最终支配权。而如果不存在大股东，股东大会只是在形式上对企业理事行使任免权，但实际上根本无法真正行使这一权利。

在韩国财阀企业中，大股东及其家族对企业的支配形式可以划分为几种类型：

第一种是直接支配型。直接支配型是指大股东及其家族成员直接参与企业经营。也就是说，大股东本人或其家族成员担任成员企业的会长、社长或理事，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韩国的许多财阀都采取这种支配形式。

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离的这种直接支配方式虽有其落后的一面，但在韩国经济快速成长时期，这种支配方式表现出了特有的优势。

由于经济发展速度快，企业处在快速变化的经济环境中，所以要求企业决策必须迅速果断，否则会失去发展的机遇。

此外，企业要在非常不确定的环境中作出大规模投资决策，因而伴随着极大的风险。如果不是大股东本人，专业经营者很难作出投资决策。

以三星集团为例，60 年代的化肥厂建设，70 年代进入造船

业和精密机械工业领域，以及 80 年代涉足半导体产业，这些重大决策都是由创始人李秉哲亲自作出的。

另外，所有者直接参与经营的诱因来自于经营权带来的许多其他利益。由于企业经营不够透明，经营权本身可以带来额外的经济利益，这当然是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侵害。

此外，经营一个财阀企业，会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这也是大股东死死不放过经营权的重要原因。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带来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代理人费用问题。股东委托专业经理人员经营企业后，专业经理人员可能把企业的经营目标放在自身利益最大化上，为此必须动员各种监督手段以防止经理人员脱离股东利益，这就是两权分离后必须支付的代理人费用。企业的经营透明度越高，代理人费用就越低，反之就越高。韩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当时各种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体系还没有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的透明度较低，因此需要支付的代理人费用就较高。这也是大股东直接参与经营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大股东及其家族参与经营受到了限制，因为企业数目越来越多，而家族成员数量必定有限。因此，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家族经营者占财团全部经营者的比例越来越小。

以三星集团为例，1951 年成立三星物产后直到 1964 年，集团创始人李秉哲出任所有企业的社长。1963 年根据商法规定必须成立企业理事会之后，李秉哲就出任理事长直接经营各个企业。1964 年成立集团企业后，李秉哲出任会长，直至 1987 年去世。

但随着三星集团规模的不断扩大，家族经营的性质不断在消退。在全部社长、副社长及专务等职务中，李秉哲及其家族成

员所占比重 1955 年为 50%，1970 年为 29.4%，1980 年为 6.8%，到 1990 年已经下降到 1.6%。与此同时专业经理人员的比重越来越高。

韩国财阀企业的第二种支配形式是间接支配。这是西方发达国家比较通行的企业支配模式。

大股东采用的最为传统的办法，是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对理事会成员行使任免权来控制企业。在韩国，大股东要以 99% 的把握行使对理事会成员的任免权最少要持有企业 19.5% 股份。

上面已经讲到，韩国三十大财阀的平均内部持股比例是 43.4%，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0.3%。所以，韩国财阀企业中的大股东及其家族对理事会成员的任免能起到决定性的影响作用。

尽管如此，韩国财阀企业的大股东大都不采用间接方式。

财阀企业的第三种支配形式是通过企划调整室控制成员企业。

所谓企划调整室实际上就是集团会长的秘书班子。各个大财阀都有这一组织，其名称有各式各样，但实质就是帮助会长支配所有成员企业。当财团规模比较小的时候，会长一人就可以控制成员企业，但随着成员企业数目的增加和行业范围越来越广泛，会长一人已难以控制成员企业。

表 1-2 三十大财阀的企划室（1993 年 6 月）

集团名称	企划室名称	企划室长的职务	组织结构	人员
三星	会长秘书室	副会长	11 个部	180
现代	综合企划室	社长	5 个部	55
LG	会长室	社长	4 个部	60
大宇	企划调整室	副会长	8 个部	86
鲜京	经营企划室	社长	7 个部	117

集团名称	企划室名称	企划室长的职务	组织结构	人员
双龙	综合调整室	社长	12 个部	30
起亚	综合调整室	副社长	5 个部	52
韩进	集团运营委员会	副社长	4 个部	40
乐天	企划调整室	副社长	5 部 3 室	100
韩火	经营企划室	副社长	7 部 1 室	120
晓星	综合调整室	社长	7 个部	40
东亚	企划调整室	副社长	4 个部	12
斗山	集团企划室	专务	4 个部	32
大林产业	企划调整室	副社长	4 个部	25
东部	经营调整本部	社长	3 个室	50
科龙	企划调整室	副社长	7 个部	50
东国制钢	会长室	副社长	5 个部	11
锦湖	会长附属室	社长	4 个部	30
美园	会长秘书室	理事	3 个部	30
三美	集团企划室	社长	5 个部	29
海泰	综合调整室	副社长	6 个部	50
东阳	综合调整室	副社长	4 个部	30
汉拿	企划调整室	社长	3 个部	8
江原产业	企划调整室	副社长	3 个部	25
韩一	会长室	社长	13 个部	50
高合	集团经常调整室	社长	4 个部	12
三阳	企划管理本部	常务	12 个部	320
宇星	企划综合调整室	专务	5 个部	40
壁山	集团秘书室	常务	3 个部	26
极东建设	综合企划室	专务	9 个部	27

摘自汉城经济新闻 1993 年 6 月 30 日

这种韩国特有的企划调整室最早出现于 1959 年的三星集团。70 年代初三星集团的会长秘书室已成为组织功能完备的机构。

LG 集团的企划调整室设立于 1966 年，而现代集团较晚，是

在 1979 年设立的。在三十大大财阀中设立秘书室最晚的是韩进集团，设立于 1983 年。总之，80 年代初以后，韩国的主要财阀企业都采取了这一支配方式。

企划调整室的功能和对成员企业的控制方式，因公司文化、会长的个人习性以及财团的规模大小而有所差异。但一般具有下列功能：

第一，调查、研究、情报收集、人事统制。

第二，企划、调整及业绩评价。集团成员企业之间在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广告、人事、财务等多个领域可能会出现重复或相互矛盾的事项，就需要由企划调整室加以调整和协调。另外，把对成员企业工作业绩的评价结果向会长提出报告。

第三，改善企业内部制度的业务也由企划调整室承担，如，经营革新、机构调整等。

第四，监督功能。对成员企业管理者进行监督是企划调整室的一项主要功能。监督方式分为定期监察和不定期的特别监察，从方法上来看，可分为会计监察和业务监察。

总之，企划调整室可以说是会长个人的头脑、眼睛和其他器官功能的延长。

第四种支配模式是社长团会议和运营委员会。

财阀企业的会长为了有效地控制和支配庞大的集团企业，必然要通过某种形式与成员企业的社长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其中，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社长团会议是韩国财阀企业普遍采用的方式之一。

以三星集团为例，全体社长团会议一般每半个季度举行一次。比全体社长团会议规模较小、层次更高的是每周社长团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是三星集团所属 26 个主要成员企业的社长。

现代集团的集团社长团会议每月第一、二、四周的星期一举行。会议委员是 40 名主要成员企业的社长或副社长。另外，每月第三周的星期一举行运营委员会会议，会议成员是 6 名会长和企划室室长。

其他财阀企业也都有类似的会议。尽管名称各有不同，但会议性质基本相同，那就是决定财阀企业内部的各种重大事项。

三、财阀企业的优势

（一）容易进入新的领域

一个企业要想进入新的领域或行业，不仅需用企业家的眼光、判断能力和决心，而且要以雄厚的财力作后盾。尤其是需要大规模投资的领域，除了集团企业之外，一般中小企业都只能望而却步。

进入新的领域伴随巨大的风险，有无承担巨大风险的能力也是影响企业进入新领域的重要因素。集团企业通过把风险分散给成员企业，极大地提高了承担风险的能力，单个企业可能因一次决策失误而倒闭，因而进入新领域的可能性大大降低。韩国财阀的成长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二）可以有效地开发人力资源

对于人才市场高度发达的先进国家来说，企业要获得所需人才，通过人才市场就可以办到，而且交易费用较低，因为市场上存在许多提供人才服务的公司。但是对于各种市场还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从市场上获得所需要人才绝非易事。这就提出了人才的自行培育问题。

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方面，集团企业占有规模上的优势。企业集团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就可以设立研修院、训练所等人才培养机构。韩国的财阀企业一般都有自己的人才培养机构，由这些机构培育出来的人才对集团企业的发展也的确起到了重要

作用。

（三）更有效地使用人才资源

从韩国财阀企业的成长历程来看，许多人才来自于集团的母企业。母企业培养出来的人才，在企业扩张过程中不断输送到新建企业，解决了快速扩张时期人才短缺的问题。

现代集团的管理骨干大都来自于 1947 年创办的现代建设；三星集团的骨干人才都来自于三星物产、第一制糖和第一毛织；大宇集团的骨干人才大都来自于 1967 年设立的（株）大宇；乐喜金星集团的乐喜和乐喜商社在人才培育方面起到了核心作用。

在另一方面，由于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张，为许多人才提供了发展的空间和展示才能的机会。这也是大部分大学毕业生愿意到财阀企业就业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更有效地使用信息资源

企业的各种决策都需要准确及时的信息情报。而信息的收集和管理需要费用，所以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使用存在着明显的规模经济。大企业可以设置专门的机构来从事信息收集和管理工作，而小企业则很难做到。前面已经讲到，财阀企业企划调整室的一个重要功能是收集和管理情报，为成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五）有利于技术开发

企业的技术开发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一般而言，由于人力、财力和物力的限制，如果企业没有一定的规模，就很难自行开发新的技术。从韩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技术开发方面的民间投入中，几大财阀企业所占比重相对较高。

四、财阀企业的劣势

（一）决策权高度集中于会长一人

韩国财阀企业的权力高度集中于集团会长，所有重要决策

都由会长作出，有可能导致滥用职权而不受必要的监督。

前面已经讲到，韩国三十大大财阀企业中大股东及其家族的平均持股比例为 10.3%。应该说，靠 10.3% 的持股比例，而行使 100% 的决策权，对小股东而言的确不够公平。由于大股东具有绝对控股权，对企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起 100% 的决定作用，所以，企业内部的监督机制很难正常运转，监督机构也形同虚设。

在资本市场较为发达的情况下，资本市场对企业的外部监督作用也十分明显。但在韩国，资本市场发育较为落后，企业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发行股票等直接融资手段处于次要地位，因此，资本市场对财阀企业的监督作用也较为有限。

从理论上讲，财阀企业并不归大股东一人所有，大股东仅持有 10.3% 的股份。那么在各种监督机制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其他股东的权益如何得到保障呢？大股东完全可以牺牲企业利益来谋求家族利益，这种情况的确时有发生。

（二 妨碍亏损企业正常退出

韩国主要财阀企业的成员企业很少破产倒闭。这并不是财阀的成员企业个个都是优秀企业，财阀的成员企业中也不乏亏损严重的企业。那么为什么财阀不让亏损的成员企业通过正常的破产程序退出呢？因为财阀的成员企业之间通过两个纽带相互联结在一起：一是相互出资，即相互持有股份；二是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由于财阀企业的这种结构上的特点，亏损的成员企业不能正常退出，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这种结构也意味着，几个亏损企业有可能把整个集团搞垮。起亚集团破产过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三 发生不公正的关联交易

通过集团内成员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补助亏损企业或实现利

利润转移，这是韩国财阀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不正当关联交易类型有很多，其中最普遍采用的是差别价格，即以较低的价格提供产品给关联企业，或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关联企业的产品，而非关联企业则享受不到这种优惠待遇。此外，还有许多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形式。

不正当关联交易之所以有害，是因为它破坏了公平竞争原则。集团成员企业本来比其他竞争对手效率低，只因为关联交易使其比竞争对手处于有利地位，这对其他企业不公平，也破坏了资源的高效配置。

不正当关联交易也损害了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A 企业的利润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转移到 B 企业，那么就损害了 A 企业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正当关联交易也可能是逃税行为。A 企业的利润通过不公平交易转移到 B 企业，那么 A 企业就逃掉了相应数额的企业所得税，B 企业如果是亏损企业，也就无需交纳企业所得税，这样从集团角度来说，确实少交了税金。总之，财阀企业内部的不公平交易确实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既不符合效率原则，也不符合公平原则。

第三节 韩国主要财阀企业的成长历程

一、三星集团

三星集团的创始人李秉哲出身于大地主家庭，于 1936 年开办的第一家企业是位于韩国马山的米面加工铺。之后又收购了原来日本人经营的“马山日出汽车会社”，从事运输业。作为三星集团母体的三星商会于 1938 年在大邱成立。三星商会的资本金只有 3 万元，主要业务是把浦项产的干鱼和大丘产的果